（上接A33版）

上述产业政策能够防止猪肉价格发生剧烈波动，稳定畜牧生产，维护养殖户利益，从长期来看有利于生猪养殖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但短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因国家生猪产业政策调整变化而带来一定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生猪规模化养殖产业，行业市场空间巨大

猪肉是我国第一大肉类消费品，生猪生产是我国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国计民生和社会稳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一直受到国家重点扶持。中共中央、国务院自2004年以来，连续17年发布"一号文件"，对畜牧业的发展战略、发展方向、发展方针以及支持畜牧业发展的措施做出了重要部署。

我国是生猪生产和消费大国，生猪饲养量约占全球一半，猪肉在居民肉类消费的占比达62.7%。2018年，我国全年生猪出栏量达69,382万头，猪肉产量5,403万吨，而全球猪肉总出口量约800万吨，不到国内猪肉产量的15%。

2019年以来，受疫情等因素影响，我国猪肉供应较为紧张，价格上涨较快。根据农业农村部对400个县定点监测，2019年10月生猪存栏环比下降0.6%，同比下降41.4%；能繁母猪存栏环比增长0.6%，同比下降37.8%。

2020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对全国春季农业生产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加快发展生猪生产，切实解决面临的困难，确保实现恢复生产目标；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也指出，加快生猪补栏扩能，把加大扶持养殖场户的政策落到位。

为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增强猪肉供应保障能力，2019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明确猪肉自给率目标为95%左右，到2022年，养殖规模化率达到58%左右；到2025年，养殖规模化率达到65%以上；自然资源部发布《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保障生猪养殖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落实和完善了生猪养殖政策，简化用地手续、降低用地成本、提高用地取得效率。上述政策的发布和实施，为生猪养殖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充分保障和支持。

（二）标的公司是国内大型畜禽养殖企业，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实现进一步发展

巨星农牧是以生猪养殖为主的大型畜禽养殖企业，经过十余年规模化猪场管理的实践，积累了丰富的养殖管理经验，已形成生猪养殖行业较为完整的一体化产业链，是四川省集种猪、饲料、商品猪生产于一体的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之一，先后荣获"中国畜牧行业百强优秀企业"、"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等荣誉。

巨星农牧目前已与世界知名种猪公司和养猪技术服务公司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同时，巨星农牧重视自主创新，拥有一支遗传育种基因工程、兽医学、动物营养学等专业博士、硕士在内的高素质员工队伍，拥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超过80项，通过上述资源整合和自主创新奠定了巨星农牧在行业中的技术优势。

巨星农牧已搭建了"种+料+管理"的先进养殖体系，形成了从猪场选址及建设、基因选种育种、饲料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营养方案设计研发、生产管理、养户开发及管理的人才梯队和标准化工作流程。目前已经与政府签订协议，完成了7个生猪养殖基地的布局，已落实的土地储备可满足10万头以上种猪场的建设需求。

巨星农牧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借助上市公司的平台，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资源整合优势，加速发展壮大，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保持高速增长的同时，实现跨越式发展。

（三）响应监管政策要求，通过并购重组方式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2018年以来，中国证监会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针对部分并购重组相关政策进行了修订，包括明确重组价格调整机制、简化并购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鼓励上市公司在并购重组中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作为支付工具等，鼓励通过并购重组方式，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上市公司进行本次并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来能够利用上市公司的资本平台优势为其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提供有力的支持，同时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拓展上市公司发展空间，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通过本次交易，巨星农牧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将盈利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的标的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可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提高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实现利益相关方共赢的局面。

（二）通过资本市场持续推动巨星农牧快速发展

生猪养殖是技术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产业。目前，巨星农牧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金需求量大。通过本次重组，巨星农牧将实现与资本市场的对接，有助于提升其在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行业地位，拓宽融资渠道，为后续发展提供充足动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预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已经交易对方巨星集团、星晟投资、和邦集团、深圳慧智、深圳慧明、博润投资、成都德商、八考文化、方侠客投资、正凯投资、凯比特尔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振静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前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四、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巨星集团、星晟投资、和邦集团、孙德越、李强、深圳慧智、深圳慧明、徐晓、黄佳、博润投资、段利刚、龚思远、徐成聪、宿友强、成都德商、吴建明、八考文化、郭汉玉、方侠客投资、正凯投资、张旭锋、王晴霜、王智犍、应元力、刘建华、罗应春、余红兵、岳良泉、王少青、凯比特尔、陶礼、唐光平、刘文博、梁春燕、唐春祥、卢厚清、黄明刚、邹艳、古金华、朱强、赵鹏共41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巨星农牧100%股权。

（二）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为巨星农牧100%股权。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巨星农牧100%股权评估值为182,122.48万元。经过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确定为182,000.00万元。

（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价格为182,000.00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170,250.0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11,750.00万元。本次交易中，除巨星集团外，其他交易对象均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	股份对价金额	获得股份数量	现金对价金额
巨星集团	1,040,031,845.12	922,531,845.12	123,498,238	117,500,000.00
段利刚	11,757,013.04	11,757,013.04	1,573,897	–
刘建华	4,314,500.20	4,314,500.20	577,577	–
岳良泉	4,026,866.85	4,026,866.85	539,071	–
唐光平	3,235,875.15	3,235,875.15	433,182	–
唐春祥	2,732,516.79	2,732,516.79	365,798	–
星晟投资	183,366,258.40	183,366,258.40	24,547,022	–
和邦集团	182,000,000.00	182,000,000.00	24,364,123	–
孙德越	107,862,504.94	107,862,504.94	14,439,425	–
李强	35,954,168.31	35,954,168.31	4,813,141	–
深圳慧智	33,782,536.55	33,782,536.55	4,522,427	–
深圳慧明	30,949,348.08	30,949,348.08	4,143,152	–
徐晓	23,010,667.72	23,010,667.72	3,080,410	–
黄佳	21,572,500.99	21,572,500.99	2,887,885	–
博润投资	14,381,667.33	14,381,667.33	1,925,256	–
龚思远	10,786,250.49	10,786,250.49	1,443,942	–
徐成聪	7,550,375.35	7,550,375.35	1,010,759	–
宿友强	7,190,833.66	7,190,833.66	962,628	–
成都德商	7,190,833.66	7,190,833.66	962,628	–
吴建明	7,190,833.66	7,190,833.66	962,628	–
八考文化	7,190,833.66	7,190,833.66	962,628	–
郭汉玉	7,190,833.66	7,190,833.66	962,628	–
方侠客投资	7,190,833.66	7,190,833.66	962,628	–
正凯投资	7,190,833.66	7,190,833.66	962,628	–
张旭锋	5,680,758.59	5,680,758.59	760,476	–
王晴霜	5,033,583.56	5,033,583.56	673,839	–
王智犍	5,033,583.56	5,033,583.56	673,839	–
应元力	4,386,408.53	4,386,408.53	587,203	–
罗应春	4,314,500.20	4,314,500.20	577,577	–
余红兵	4,314,500.20	4,314,500.20	577,577	–
王少青	3,595,416.83	3,595,416.83	481,314	–
凯比特尔	3,595,416.83	3,595,416.83	481,314	–
陶礼	3,307,783.48	3,307,783.48	442,809	–
刘文博	2,876,333.47	2,876,333.47	385,051	–
梁春燕	2,876,333.47	2,876,333.47	385,051	–
卢厚清	2,516,791.78	2,516,791.78	336,919	–
黄明刚	1,797,708.42	1,797,708.42	240,657	–
邹艳	1,150,533.39	1,150,533.39	154,020	–
古金华	862,900.04	862,900.04	115,515	–
朱强	719,083.37	719,083.37	96,262	–
赵鹏	287,633.35	287,633.35	38,505	–
合计	1,820,000,000.00	1,702,500,000.00	227,911,629	117,500,000.00

（四）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的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股份之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巨星集团、星晟投资、和邦集团、孙德越、李强、深圳慧智、深圳慧明、徐晓、黄佳、博润投资、段利刚、龚思远、徐成聪、宿友强、成都德商、吴建明、八考文化、郭汉玉、方侠客投资、正凯投资、张旭锋、王晴霜、王智犍、应元力、刘建华、罗应春、余红兵、岳良泉、王少青、凯比特尔、陶礼、唐光平、刘文博、梁春燕、唐春祥、卢厚清、黄明刚、邹艳、古金华、朱强、赵鹏共41名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3、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及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7.47	6.72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7.66	6.89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8.46	7.62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以第二次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准）确定为7.4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计算，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合计为227,911,629股。

若本次交易的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之计算结果出现折股数不足一股的情况，则应舍零取整，不足部分免除支付义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及上述约定的计算方法而确定。若上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调整。

5、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锁定安排如下：

（1）和邦集团通过本次交易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下同），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或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则和邦集团通过本次交易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除和邦集团外，如认购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其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认购方以持续拥有权益不足12个月的标的公司股份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3）除和邦集团外，如该认购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其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认购方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4）上述转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但在认购方负有减值补偿义务、利润补偿的情况下，因减值补偿、利润补偿而由上市公司回购或无偿赠与的除外。

（5）上述认购方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6）如补偿方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限届满时，补偿方承担的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则补偿方所持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将顺延至补偿方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6、业绩承诺及补偿

（1）补偿期限及承诺净利润数

根据上市公司与巨星集团、和邦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即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如本次交易无法在2020年度内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限相应顺延。

巨星集团、和邦集团承诺巨星农牧2020、2021和2022年度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57,700.00万元。"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与经上市公司书面认可并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之和。

（2）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上市公司将于补偿期内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补偿期内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上述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后，如发生2020年度至2022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利润数而需要巨星集团、和邦集团进行补偿的情形，巨星集团、和邦集团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意见的结果承担相应的补偿义务并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充方式进行补偿。

（3）补偿金额和补偿方式

如标的公司2020年度至2022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则巨星集团和和邦集团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分别按照85%和15%的比例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且巨星集团和和邦集团之间负有连带补偿责任。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①股份补偿

上市公司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向巨星集团、和邦集团定向回购其通过本次交易新增取得的一定数量上市公司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如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地调整为：

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则巨星集团、和邦集团应将应补偿股份在回购股份实施前所获得的累积现金分红部分随补偿股份一并返还给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对应的累积现金分红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

巨星集团、和邦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交易中各自新增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及因上市公司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而获得的股份（如有）。

②现金补偿

若巨星集团、和邦集团股份补偿所产生的对价不足以支付其应补偿金额，即巨星集团、和邦集团各自实际补偿股份数量与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之积小于其各自应补偿金额，则不足的部分，由巨星集团、和邦集团各自按照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应于其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期内情况出具专项审查意见后，向业绩补偿方发出书面补偿通知，自补偿通知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有权要求业绩补偿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股份回购或股份回购及现金支付方式进行补偿。

（4）超额业绩奖励

①超额业绩奖励设置情况

若标的公司于补偿期内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高于78,000.00万元，上市公司同意于标的公司2022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及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超额净利润的30%作为奖励一次性支付给标的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上述超额净利润奖励的具体名单及各主体的奖励金额由标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届时予以确定后报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执行。因超额业绩奖励发生的税费由奖励对象承担。

超额净利润的计算方式如下：

超额净利润＝标的公司补偿期内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78,000.00万元

上述超额净利润奖励金额之和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的20%。

②设置业绩奖励安排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为保持并提高本次重组过渡期及未来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与工作积极性，促进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持续稳定发展，通过将超额业绩的一部分奖励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以达到共享超额经营成果以及交易各方共赢的目的，从而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达成了上述业绩奖励的意向。

本次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并参照资本市场类似交易案例，充分考虑了监管机构的规定要求、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激励效果、交易完成后被收购标的经营管理团队超额业绩的贡献、经营情况等多项因素，基于公平交易原则，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中对业绩奖励要求的规定，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业绩奖励的规则和内容，有利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及其长期稳定发展。因此，本次交易设置业绩奖励具有合理性。

③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业绩奖励的对象为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因此业绩奖励应作为管理费用。由于本次业绩承诺高于评估预测相应年度的净利润，是否能完成业绩承诺要到承诺期届满才能最终确定，因此，业绩奖励将作为管理费用，在业绩承诺期满后，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

由于计入管理费用系超过承诺业绩一定比例后的部分金额，因此对上市公司影响较小。约定业绩奖励有助于提高标的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有助于间接提高标的公司未来的实际盈利情况，能够更好的服务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障及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5）补偿期限届满后的减值测试

利润补偿期届满后，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利润补偿期最后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减值测试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的估值方法一致。

若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内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减资、赠与、接受利润分配或提供无偿贷款，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减值额计算过程中应扣除上述影响。

若利润补偿期内标的资产发生减值，且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内已补偿的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巨星集团、和邦集团应当就标的资产减值部分按85%和15%的比例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标的资产减值部分的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

应当就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减值部分的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若业绩补偿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已全部补偿仍无法补足需补偿金额时，差额部分由业绩补偿方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

（6）补偿数额的调整及上限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标的公司利润补偿期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本协议各方可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对补偿金额予以调整。

业绩补偿各方因补偿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减值而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票、现金的金额总和最高不超过业绩补偿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包括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

7、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

1、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

2、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在交割完成后且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20日内，按照协议签署日交易对方各自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该等须补足的金额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的内容为准。交易对方各方进行现金补偿的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截至审计基准日交易对方各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档天然皮革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拥有汽车革、鞋面革、家私革三大产品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畜禽养殖及饲料生产和销售。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丰富业务类型，能够有效拓宽盈利来源，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及后续发展潜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册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和邦集团	105,290,000	43.87%	129,654,123	27.71%
贺正刚	21,210,000	8.84%	21,210,000	4.53%
贺正刚及其控制的和邦集团合计	126,500,000	52.71%	150,864,123	32.24%
巨星集团	–	–	123,498,238	26.39%
段利刚	–	–	1,573,897	0.34%
刘建华	–	–	577,577	0.12%
岳良泉	–	–	539,071	0.12%
唐光平	–	–	433,182	0.09%
唐春祥	–	–	365,798	0.08%
巨星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	–	–	126,987,763	27.14%
星晟投资	–	–	24,547,022	5.25%
孙德越	–	–	14,439,425	3.09%
李强	–	–	4,813,141	1.03%
深圳慧智	–	–	4,522,427	0.97%
深圳慧明	–	–	4,143,152	0.89%
徐晓	–	–	3,080,410	0.66%
黄佳	–	–	2,887,885	0.62%
博润投资	–	–	1,925,256	0.41%
龚思远	–	–	1,443,942	0.31%
徐成聪	–	–	1,010,759	0.22%
宿友强	–	–	962,628	0.21%
成都德商	–	–	962,628	0.21%
吴建明	–	–	962,628	0.21%
八考文化	–	–	962,628	0.21%
郭汉玉	–	–	962,628	0.21%
方侠客投资	–	–	962,628	0.21%
正凯投资	–	–	962,628	0.21%
张旭锋	–	–	760,476	0.16%
王晴霜	–	–	673,839	0.14%
王智犍	–	–	673,839	0.14%
应元力	–	–	587,203	0.13%
罗应春	–	–	577,577	0.12%
余红兵	–	–	577,577	0.12%
王少青	–	–	481,314	0.10%
凯比特尔	–	–	481,314	0.10%
陶礼	–	–	442,809	0.09%
刘文博	–	–	385,051	0.08%
梁春燕	–	–	385,051	0.08%
卢厚清	–	–	336,919	0.07%
黄明刚	–	–	240,657	0.05%
邹艳	–	–	154,020	0.03%
古金华	–	–	115,515	0.02%
朱强	–	–	96,262	0.02%
赵鹏	–	–	38,505	0.01%
其他流通股东	113,500,000	47.29%	113,500,000	24.26%
总股本	240,000,000	100.00%	467,911,629	100.00%

本次交易前，贺正刚及其控制的和邦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126,500,000股，持股比例52.71%。本次交易完成后，贺正刚及其控制的和邦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2.24%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巨星集团成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5%的重要股东。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2019年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末/2019年度		增幅
	交易前（实现数）	交易后（备考数）	
总资产	142,390.77	375,353.79	163.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5,225.23	254,756.30	198.92%
营业收入	55,555.90	181,561.19	226.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51.18	14,204.82	259.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0	87.50%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的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进一步增大，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指标均较本次交易前有所增长，进一步提高了上市公司的业绩水平，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增加畜禽养殖销售、饲料生产销售等业务，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巨星农牧100%股权，巨星农牧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2019年度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巨星农牧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和交易金额孰高	182,000.00	142,390.77	127.82%
资产净额和交易金额孰高	182,000.00	85,225.23	213.55%
营业收入	126,005.29	55,555.90	226.81%

注：资产净额为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和邦集团系上市公司现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巨星集团、星晟投资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将超过5%，巨星集团、星晟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本次交易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与主要交易对方持股比例情况

本次交易前，贺正刚及其控制的和邦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26,500,0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71%，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贺正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50,864,123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32.24%；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126,987,763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7.14%，和邦集团仍然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贺正刚仍然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次交易完成后董事会安排

根据振静股份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

本次交易完成36个月内，巨星集团承诺不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不拥有董事会席位。

3、交易完成后高管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高管将继续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任命。

4、实际控制人稳定控制权的具体措施

和邦集团和贺正刚先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

"1、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放弃本人/本公司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中的表决权，不会将前述表决权委托给第三方行使，不会放弃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

2、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公司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维护本人/本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不会放弃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同时，为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巨星集团及唐光跃先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

"1、本人/本公司尊重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贺正刚先生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

2、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单独或与第三方联合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3、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不拥有董事会席位"。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5日

（上接A33版）

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贺正刚、曾小平、宋克利、何晓兰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批准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就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贺正刚、曾小平、宋克利、何晓兰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人员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制定了拟采取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贺正刚、曾小平、宋克利、何晓兰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附件：

本次交易的具体支付安排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交易对方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	转让对价（元）	对价支付方式及金额		
				现金对价金额（元）	股份对价金额（元）	股份对价对应的股份数（股）
1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7.14	1,040,031,845.12	117,500,000.00	922,531,845.12	123,498,238
2	成都星晟投资有限公司	10.08	183,366,258.40	–	183,366,258.40	24,547,022
3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82,000,000.00	–	182,000,000.00	24,364,123
4	孙德越	5.93	107,862,504.94	–	107,862,504.94	14,439,425
5	李强	1.98	35,954,168.31	–	35,954,168.31	4,813,141
6	深圳慧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	33,782,536.55	–	33,782,536.55	4,522,427
7	深圳慧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	30,949,348.08	–	30,949,348.08	4,143,152
8	徐晓	1.26	23,010,667.72	–	23,010,667.72	3,080,410
9	黄佳	1.19	21,572,500.99	–	21,572,500.99	2,887,885
10	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79	14,381,667.33	–	14,381,667.33	1,925,256
11	段利刚	0.65	11,757,013.04	–	11,757,013.04	1,573,897
12	龚思远	0.59	10,786,250.49	–	10,786,250.49	1,443,942
13	徐成聪	0.41	7,550,375.35	–	7,550,375.35	1,010,759
14	宿友强	0.40	7,190,833.66	–	7,190,833.66	962,628
15	成都德商奇点汇智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0.40	7,190,833.66	–	7,190,833.66	962,628
16	吴建明	0.40	7,190,833.66	–	7,190,833.66	962,628
17	上海八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0.40	7,190,833.66	–	7,190,833.66	962,628
18	郭汉玉	0.40	7,190,833.66	–	7,190,833.66	962,628
19	杭州方侠客投资有限公司	0.40	7,190,833.66	–	7,190,833.66	962,628
20	浙江正凯投资有限公司	0.40	7,190,833.66	–	7,190,833.66	962,628
21	张旭锋	0.31	5,680,758.59	–	5,680,758.59	760,476
22	王晴霜	0.28	5,033,583.56	–	5,033,583.56	673,839
23	王智犍	0.28	5,033,583.56	–	5,033,583.56	673,839
24	应元力	0.24	4,386,408.53	–	4,386,408.53	587,203
25	刘建华	0.24	4,314,500.20	–	4,314,500.20	577,577
26	罗应春	0.24	4,314,500.20	–	4,314,500.20	577,577
27	余红兵	0.24	4,314,500.20	–	4,314,500.20	577,577
28	岳良泉	0.22	4,026,866.85	–	4,026,866.85	539,071
29	王少青	0.20	3,595,416.83	–	3,595,416.83	481,314
30	成都凯比特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0.20	3,595,416.83	–	3,595,416.83	481,314
31	陶礼	0.18	3,307,783.48	–	3,307,783.48	442,809
32	唐光平	0.18	3,235,875.15	–	3,235,875.15	433,182
33	刘文博	0.16	2,876,333.47	–	2,876,333.47	385,051
34	梁春燕	0.16	2,876,333.47	–	2,876,333.47	385,051
35	唐春祥	0.15	2,732,516.79	–	2,732,516.79	365,798
36	卢厚清	0.14	2,516,791.78	–	2,516,791.78	336,919
37	黄明刚	0.10	1,797,708.42	–	1,797,708.42	240,657
38	邹艳	0.06	1,150,533.39	–	1,150,533.39	154,020
39	古金华	0.05	862,900.04	–	862,900.04	115,515
40	朱强	0.04	719,083.37	–	719,083.37	96,262
41	赵鹏	0.02	287,633.35	–	287,633.35	38,505
合计		100.00	1,820,000,000.00	117,500,000.00	1,702,500,000.00	227,911,629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振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3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5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勤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农牧"、"标的公司"）的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逐项核对，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及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不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2019年9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及审计工作已完成，且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安排进行了相应调整，监事会同意对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补充或修订，调整后的方案内容如下：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巨星农牧的全体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巨星农牧100%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资产评估"）出具"中联评报字[2020]第222号"《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82,122.48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82,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标的资产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购买标的资产所需的对价，其中170,250万元由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支付对象以下称为"认购方"），剩余11,750万元由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支付对象以下称为"现金支付对象"），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股份的类型、面值及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标的公司全体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振静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90%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7.47	6.72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7.66	6.89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8.46	7.62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确定为7.4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1）派发现金股利：P1=P0–D

（2）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3）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股份发行数量

振静股份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中的170,250万元，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为227,911,629股。

自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将随之调整。

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政策进行调整，则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内容为准。

若本次交易的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之计算结果出现折股数不足一股的情况，则应舍零取整，不足一股部分免除支付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通过本次交易新增取得的公司股份（如有，下同），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则和邦集团新增取得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除和邦集团外，如认购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公司股份时，对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认购方以持续拥有权益不足12个月的标的公司股份认购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除和邦集团外，如认购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公司股份时，对其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认购方认购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上述转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公司进行回购，但在相关方负有减值补偿义务、利润补偿义务的情况下，因减值补偿、利润补偿而由公司回购或无偿赠与的除外。

上述认购方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如利润补偿方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限届满时，利润补偿方承担的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则利润补偿方所持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将顺延至利润补偿方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安排

公司本次拟向现金支付对象合计支付11,750万元现金对价，并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一次性向现金支付对象支付完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过渡期内损益的归属及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振静股份享有，所产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各自所持有的巨星农牧股份比例以现金方式向振静股份补足，交易对方之间负有连带责任。交易对方进行现金补偿的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截至审计基准日交易对方持有巨星农牧的股份比例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100%股份，不涉及职工的用人单位变更，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完成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继续聘用，上述员工的劳动合同等继续履行。

标的公司所有员工于交割完毕之日的工资、社保费用、福利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但标的公司及/或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披露的，标的公司存在的应付/缴未付/缴工资、社保费用、福利费用及协议相关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内为标的资产交割期，公司及交易对方确认在交割期内完成标的资产交割事宜，《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事宜，并履行完毕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之新增股份登记等手续。

交易对方应于交割完成之日前向公司递交完毕与标的公司相关的全部合同［含标的公司与主要管理层及核心人员签署的符合本次交易目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及保密协议等］、文件及资料，确保标的资产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交易对方违反《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手续的，每逾期一日，违反约定的一方应当以其获得的交易总对价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最新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之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10%计算违约金支付给公司，交易对方之间负有连带责任，但非因交易对方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的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利润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

（1）利润承诺及补偿

①承诺净利润数

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即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如本次交易无法在2020年度内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限相应顺延。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及和邦集团作为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方/补偿义务人，对标的公司在补偿期实现的净利润数进行下述承诺：

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限（2020年至2022年）内实现的净利润总额（以下称"承诺净利润数"）为57,7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亿柒仟柒佰万元）。

上述承诺净利润是指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与经公司书面认可并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之和。

如本次交易未能于2020年度实施完毕，则承诺净利润数将根据补偿期的变更作相应调整，届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②利润补偿金额

如标的公司2020年度至2022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则巨星集团、和邦集团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分别按照85%和15%的比例向振静股份承担补偿责任，且巨星集团与和邦集团之间负有连带补偿责任。应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③补偿方式

公司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向补偿义务人定向回购其通过本次交易新增取得的一定数量公司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其中巨星集团、和邦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巨星集团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85%÷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和邦集团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15%÷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地调整为：

补偿义务人各自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补偿义务人各自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公司在利润补偿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则补偿义务人应将应补偿股份在回购股份实施前所获得的累积现金分红部分随补偿股份一并返还给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对应的累积现金分红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

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交易中补偿义务人各自新增取得的全部公司股份及因补偿义务人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而获得的股份（如有）。

若上述补偿义务人股份补偿所产生的对价不足以支付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即补偿义务人实际补偿股份数量与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之积小于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则不足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

（2）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

利润补偿期届满后，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利润补偿期最后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以审计机构届时正式出具的报告名称为准），减值测试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的估值方法一致。

若利润补偿期内标的资产发生减值，且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利润补偿期内已补偿的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巨星集团、和邦集团应分别按照85%和15%的比例就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进行股份补偿；若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补偿后仍无法补足需补偿金额时，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

（3）利润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的上限

补偿义务人因补偿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减值而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票、现金的金额总和最高不超过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包括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超额业绩奖励

（1）若标的公司于补偿期内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高于78,000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亿捌仟万元），公司同意于标的公司2022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及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前述超额净利润的30%作为奖励一次性支付给标的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上述超额净利润奖励的具体名单及各主体的奖励金额由标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届时予以确定后报公司董事会批准执行。因超额业绩奖励发生的税费由奖励对象承担。

（2）超额净利润的计算方式如下：

超额净利润＝标的公司补偿期内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78,000万

（3）上述超额净利润奖励金额之和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的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12个月。如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进行审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不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振静股份的控股股东和邦集团持有标的公司10%的股份，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巨星集团、成都星晟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不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认真分析和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加独立性；

2.公司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巨星农牧100%股份，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所有权，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障碍。

5.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不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经自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就本次交易事项与交易相关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中联资产评估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公司监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后，现就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说明如下：

1.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担任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及经办评估人员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主体之间，除本次交易涉及的业务关系之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定价参考依据。中联资产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的价值参考。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标的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评估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批准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就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人员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制定了拟采取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6日

附件：

本次交易的具体支付安排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交易对方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	转让对价（元）	对价支付方式及金额		
				现金对价金额（元）	股份对价金额（元）	股份对价对应的股份数（股）
1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7.14	1,040,031,845.12	117,500,000.00	922,531,845.12	123,498,238
2	成都星晟投资有限公司	10.08	183,366,258.40	–	183,366,258.40	24,547,022
3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82,000,000.00	–	182,000,000.00	24,364,123
4	孙德越	5.93	107,862,504.94	–	107,862,504.94	14,439,425
5	李强	1.98	35,954,168.31	–	35,954,168.31	4,813,141
6	深圳慧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	33,782,536.55	–	33,782,536.55	4,522,427
7	深圳慧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	30,949,348.08	–	30,949,348.08	4,143,152
8	徐晓	1.26	23,010,667.72	–	23,010,667.72	3,080,410
9	黄佳	1.19	21,572,500.99	–	21,572,500.99	2,887,885
10	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79	14,381,667.33	–	14,381,667.33	1,925,256
11	段利刚	0.65	11,757,013.04	–	11,757,013.04	1,573,897
12	龚思远	0.59	10,786,250.49	–	10,786,250.49	1,443,942
13	徐成聪	0.41	7,550,375.35	–	7,550,375.35	1,010,759
14	宿友强	0.40	7,190,833.66	–	7,190,833.66	962,628
15	成都德商奇点汇智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0.40	7,190,833.66	–	7,190,833.66	962,628
16	吴建明	0.40	7,190,833.66	–	7,190,833.66	962,628
17	上海八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0.40	7,190,833.66	–	7,190,833.66	962,628
18	郭汉玉	0.40	7,190,833.66	–	7,190,833.66	962,628
19	杭州方侠客投资有限公司	0.40	7,190,833.66	–	7,190,833.66	962,628
20	浙江正凯投资有限公司	0.40	7,190,833.66	–	7,190,833.66	962,628
21	张旭锋	0.31	5,680,758.59	–	5,680,758.59	760,476
22	王晴霜	0.28	5,033,583.56	–	5,033,583.56	673,839
23	王智犍	0.28	5,033,583.56	–	5,033,583.56	673,839
24	应元力	0.24	4,386,408.53	–	4,386,408.53	587,203
25	刘建华	0.24	4,314,500.20	–	4,314,500.20	577,577
26	罗应春	0.24	4,314,500.20	–	4,314,500.20	577,577
27	余红兵	0.24	4,314,500.20	–	4,314,500.20	577,577
28	岳良泉	0.22	4,026,866.85	–	4,026,866.85	539,071
29	王少青	0.20	3,595,416.83	–	3,595,416.83	481,314
30	成都凯比特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0.20	3,595,416.83	–	3,595,416.83	481,314
31	陶礼	0.18	3,307,783.48	–	3,307,783.48	442,809
32	唐光平	0.18	3,235,875.15	–	3,235,875.15	433,182
33	刘文博	0.16	2,876,333.47	–	2,876,333.47	385,051
34	梁春燕	0.16	2,876,333.47	–	2,876,333.47	385,051
35	唐春祥	0.15	2,732,516.79	–	2,732,516.79	365,798
36	卢厚清	0.14	2,516,791.78	–	2,516,791.78	336,919
37	黄明刚	0.10	1,797,708.42	–	1,797,708.42	240,657
38	邹艳	0.06	1,150,533.39	–	1,150,533.39	154,020
39	古金华	0.05	862,900.04	–	862,900.04	115,515
40	朱强	0.04	719,083.37	–	719,083.37	96,262
41	赵鹏	0.02	287,633.35	–	287,633.35	38,505
合计		100.00	1,820,000,000.00	117,500,000.00	1,702,500,000.00	227,911,629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负责的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有可操作性。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公司符合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条件及要求。

3、公司就本次交易方案拟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上述协议以及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

4、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其摘要，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要求。我们同意上述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

5、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相关资产评估，我们同意专业机构出具的上述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目前已履行的各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作出的总体安排，并同意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3月5日

独立董事：曹光　史文涛　刘滔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之核查意见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静股份"、"公司"及"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地分析，并制订了相应措施，同时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振静股份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回报填补措施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以及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2019年度	
	交易前（审计数）	交易后（备考数）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	0.16	0.30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	0.16	0.30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	0.16	0.35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	0.16	0.35

根据上表，由于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指标较交易前显著提高，盈利能力明显增强，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二、拟采取的防范风险保障措施

虽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为避免后续标的公司业绩实现情况不佳而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情形，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防范可能出现的即期收益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保障措施：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2、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确保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相关主体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出具了《关于摊薄收益及补偿措施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该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振静股份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进行了披露，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可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illegible]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5日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振静股份

股票代码：6034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通讯地址：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下转A35版）